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九都坑非开挖管道项目
(非政府采购)

甲 方：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仙居县供水分公司

乙 方：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2日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九都坑非开挖管道项目（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ZJJYF-2024-028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仙居县供水分公司

乙方（中标供应商）：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九都坑非开挖管道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JJYF-2024-028）开标的结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更正公告。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具体见项目需求）

1. 项目现状：详见采购文件。
2. 工作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始发井 1 座，接收井 1 座，岩石机顶管施工，采购、安装及焊接Φ1020 钢管，穿管长度约 180 米。包含顶进泥浆护壁、压浆孔制作与封孔、大型支撑基坑土方等。
3. 建设地点：仙居县。
4. 暂定工程量清单：

序号	采购清单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米)	备注
1	非开挖管道采购及施工	180	米	11650 元	
以上工程量为暂定，仅供招标时使用，结算时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调整，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约定。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暂估总价为(大写): 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 (¥ 2097000 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结算单价为乙方的中标综合单价(11650元/米), 实行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 按实结算。如项目未能成功实施并完成,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不进行项目结算。

四、验收及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合格及以上, 符合采购需求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2 年。

3. 验收:

3.1 项目验收时, 需进行管道试压检测, 如发现造假、质量不合格等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3.2 项目竣工验收的安全及使用功能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内容、要求与设计文件相符情况;
- (2) 管道位置贯通测量情况;
- (3) 管道环向变形率情况;
- (4) 管道接口连接检测、有关施工检验记录等汇总管道功能性试验情况;
- (6) 涉及材料、结构等试件试验以及管材、型材试验的检验汇总情况;
- (7) 涉及土体加固、管道预处理以及相关管道系统临时措施恢复等情况。

3.3 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控制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基本程序办理资料及开工报告;
- (2) 设计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项目沿线勘察资料;
- (3) 项目原材料、各类型材、管材等材料的质量合格证、性能检验报告、复试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
- (4) 所有施工过程的施工记录及施工检验记录;
- (5) 所有分项项目验收批、分项内容、分部内容、单位内容的质量验收记录;
- (6) 施工、监理、设计、检测(如有)等单位的项目竣工质量合格证明及总结报告;
- (7) 管道功能性试验(进行闭水、闭气试验或管道渗水调查检验)、管道位置贯通测量、管道环向变形率等涉及项目安全及使用功能的有关检测资料;
- (8) 相关项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记录;
- (9) 项目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等。

五、工期时间、交货地点: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供货并完成施工。

2. 交货及施工地点: 仙居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金额的履约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项目未能成功实施并完成，需退还预付款）；

(2) 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下结算价款的 1.5% 作为质量保修金。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乙方收取每期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104850 元）。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提供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保证金不返还；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张飞龙。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4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出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同意更换，并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九、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3. 乙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4.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5. 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甲方，不得迟报瞒报。甲方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凡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项目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项目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乙方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结算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工期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支付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 如发现乙方违反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本文所指货物的交付，包括货物的材料及施工。

7. 乙方机械设备未按响应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2%；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乙方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项目质量和进度达不

到投标承诺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甲方，并赔偿甲方损失。

9. 项目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乙方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10.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甲方可通知乙方全部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11.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乙方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甲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实施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科各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乙 方：(盖章)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官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1000344992384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